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整

地點：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溫處長代欣

記錄：于 暉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略)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道安會報列管的事項，請各相關單位繼續積極配合辦理。

(二)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對於本市容易肇事之路口，與各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時，檢討是否有可以改進的配套措施，以減少 A1 事故發生之機率，並提供民眾安全的交通環境，餘同意備查。

三.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宣導小組補充報告：99 年度有三個工作執行計畫已經全部完成，相關資料已陳報交通部結案，已獲回函同意備查。

◎主席裁示：備查。

◎管考小組補充報告：

1.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有 35 項已經全部辦理完成，在本次會議的討論提案一彙整了辦理情形，提請解除列管，請參閱附件 53-60 頁。

2.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9 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年終初評，已於 9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完成，待評審小組建議事項及成績彙整好以後，將會發函通知各單位。

◎主席裁示：備查。

#### 四. 專案檢討報告：

(一) 99年09月份臺中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備查。

(二) 99年10月份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西屯區公所補充報告：

1. 感謝主辦單位將本所提出的建議事項(如增設交通號誌)都請相關單位答覆，經交通處檢討後表示都暫緩增設，本所會轉達給提建議案的各里里長。
2. 另外，西屯區有里長建議將福科路、成都路路面封層，建設處表示因為經費有限及發包作業等的關係，無法全部重新鋪設，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是仍然能接受，本所會轉達給提建議案的各里里長。

◎主席裁示：備查。

#### 五. 討論提案：

(一)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年終初評評審小組建議事項全部辦理完成，提請解除列管案。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 2010年紐崔萊心騎日、萬人騎腳踏車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案。

◎警察局補充意見：建議申請單位，於快官交流道處設置改道標誌，建議用路人改走國道1號。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 臺中生活圈2號線環中路(中清地下道終點至台3省道)高架橋工程(2/2)(崇德中山段)，交通維持計畫案。

◎交通處補充意見：

1. 施工標誌請再加強。
2. 阻隔器材與旗手，請規劃單位一併修正。

◎顧問補充意見：建議在各重要路口加派人手指揮交通，交通號誌

若需要調整時請與交通處密切聯繫。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 六. 臨時動議：

(一) 有關「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中平路與民航路地下管線施工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提請審查。

◎交通處意見：

1. 當地政處、經發處辦理展覽活動期間(原水湳機場用地)，禁止施工。
2. 請施工單位利用重劃區內的道路來做改道的動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 警察局：中港路的快車道內線經常塞車，所以用路人希望能利用慢車道來行駛，但是我發現因為要便利商家做生意，因此慢車道都有劃設自小客停車格，可是這樣會造成慢車道也塞車，不論是公車或自用小客車都不便，故建議交通處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評估一下是否能將中港路的慢車道自小客停車格全部取消，以維交通順暢。

◎交通處意見：警察局所建議的事項，也是交通處希望達成的一個目標之一，歷年來交通處都有陸陸續續在檢討，而且也確實取消了部份慢車道自小客停車格、改劃設紅線，爾後我們會繼續努力，並與民眾、民意代表溝通。

◎主席裁示：未來臺中市將會在中港路規劃BRT公車捷運系統，那我們將會更有理由將慢車道自小客停車格取消，希望各單位與交通處一起來努力，突破一切的困境，達成目標。

## 七、散會：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29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1	429	99.1.28	<p><b>提案二：</b> 為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取締易混淆號誌之 LED 招牌乙案</p> <p><b>主席裁示：</b> 本案請各區公所協助提報，並請交通處與都發處商討實施期程、依據、配套措施及宣導方法後，簽報市長。</p>	都市發展處 建設處 警察局	<p>本府業以 99 年 5 月 28 日府交規字第 0990144898 號函都市發展處、建設處、臺中市警察局等單位，惠請依據「台中市政府取締違規廣告物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建築法」、「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條執行勸導、取締。請各主辦單位確認違規之商家全部改善完畢，並請將勸導、取締成果函送交通處彙整後，始能解除列管。</p>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 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 決議
臨 1	430	99.02.25	<p><b>臨時動議一：</b>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p> <p><b>主席裁示：</b> 請交通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本案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p>	交通處 警察局	相關辦理情形，詳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繼續列管	繼續 列管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商圈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商圈周邊主要道路時制計畫重整改善(福星-黎明-青海-河南)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2	逢甲福星行人專用時相：設置行人專用時相(18:00~24:00)設置，地面標線劃設	交通處 規劃科	已完成	
3	逢甲-福星時段性禁左並加強執法：由福星路上逢甲路口雙向同時設置時段性汽車禁止左轉標誌，預計管制時間為 18:30~24:00	交通處 規劃科	視行人專用時相實施並評估成效後再行續辦	
4	提供文小 56 停車資訊：於福星停車場前及幾個重要路口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規劃於文小 56 停車場週邊設立文小 56 停車場停車資訊標誌，包括 A 點：福星停車場前、B 點：福星北路漢翔路口前、C 點：福星路列美街交叉口。以上已經全部完成。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5	◎福星停車場改善事宜： 1. 停車場外現有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並延長至福星路 579 號機車停車格前。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已完成禁止臨時停車線重繪及延長工作。	
	2. 請福星停車場製作車位已滿之明顯 LED 告示或告示牌，以提醒民眾此處已無車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已函文「東寅建設公司」確定已施作完成。	
	3. 請停車場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減少佔用道路現象(建議比照鄰近中友百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方式)。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疏導停等車輛。	
	4. 如用路人不理會交管人員引導仍堅持佔用道路，請停車場人員電洽當地派出所加強取締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東寅建設公司」願意全力配合本府之政策，加派交管人員協助引導用路人之車輛。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6	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逢甲路側之潮洋停車場於委外約滿後改為機車停車場並研議是否收費管理。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將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始劃設機車格，並於 99 年 7 月 10 日開始收費。 收費時間為 14：00～22：00	
7	逢甲路(文華-福星)時段性進止汽機車進入，該路段於下午 18-24 禁止汽機車進入以利行人通行。	交通處 規劃科	配合時段性禁左及潮洋停車場改為機車停車場後再研議辦理。	
8	規劃大客車、遊覽車專用停車格位	交通處 停車管理科 交通工程科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前已經完成劃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惠請臺中市警察局派員勸導違停之遊覽車多加利用。	
9	在停 3-1 (福星北路) 大客車專用停車格前增設「遊覽車上、下車專用」告示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中旬完工	

逢甲商圈周邊交通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彙整表

(附件)

編號	辦理事項及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	逢甲路人行道禁停機車標誌	交通處 交通工程科	預計 99 年 7 月 1 日完工	
11	逢甲商圈違規停放之機車拖吊，加強執法專案	交通處 交通規劃科 警察局	於 99 年 6 月 24 日起張貼宣導單，連續張貼一星期，以期達到宣導效益，於 7 月 19 日起將逢甲商圈周邊列為重點取締區，7 月 26 日起列為強力拖吊區。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01	434	99.06.29	<p><b>提案一：</b>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停靠台中火車站招呼站(站前廣場)，影響該站位公車停靠站秩序。</p> <p><b>主席裁示：</b>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9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臺中市火車站稽查；共計攔查 35 輛公路客運，並舉發 1 件未依核定站位上下乘客（全航客運 1 件）。日後將每月賡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5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3	435	99.07.27	<p><b>提案三：</b> 公路客運路線車輛違規行駛本市「至善路」段，影響該路段交通秩序案。</p> <p><b>主席裁示：</b> 請臺中區監理所排定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p>	臺中區監理所	本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9 年 9 月份共排定 4 班次前往上安、至善路段稽查；共計攔查 18 輛公路客運，並舉發 1 件大客車未依標誌行駛違規（和欣客運 1 件），惟公路法部分因行駛該路段之大客車大多為空車行駛，爰無法掣開公路法罰單。日後將每月賡續排定固定班次前往稽查。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台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3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編號	會議次數	日期	決議檢討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本次會議決議
2	436	99.08.27	<p><b>提案三：</b></p> <p>建議本市福星路（文華路至慶和街）分向限制線上設置恢復式導桿案</p> <p><b>主席裁示：</b></p> <p>照案通過。</p>	交通處	業於 99 年 10 月上旬完成		解除列管